

基督書院校友會

會章

THE CONSTITUTION OF CHRIST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2005年10月29日
中國香港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定 名

本會定名為「基督書院校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英文名稱為「CHRIST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CCAA); 本會章則定名為「基督書院校友會會章」(以下簡稱為會章), 英文名稱為「THE CONSTITUTION OF CHRIST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第二條：宗 旨

- 一、為增進基督書院校友之間的友誼，並維繫校友與母校的聯系；
- 二、組織及籌劃一些具慈善性質或對基督書院有裨益的事務；
- 三、為校友提供一些社交、文化、教育及公民活動。

第三條：會 址

香港新界沙田沙角街 6C 基督書院。

第四條：網 址

<http://alumni.ccst.edu.hk/>

第五條：組 織

本會為非牟利機構，由基督書院之校友組成，設會員大會及幹事會處理本會一切事宜。

第六條：法定語文

本會以中文為法定語文。



基督書院校友會

第二章 【會員】

第一條：會員資格

會員分為以下兩種：

1. 曾於基督書院就讀一個學年或以上，現已離校的人士；
 2. 所有在基督書院曾任職一年或以上的教職員。
- 若符合以上其中一個資格的人士，均可申請本會會籍。

第二條：會 籍

- A. 一年期會籍（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一日）。
- B. 終生會籍

第三條：會員權利

1. 符合會員資格 1(第二章第一條第一項資格)的人士：
 - 1.1 有選舉權；
 - 1.2 有被選舉權；
 - 1.3 在會員大會中有發言、投票及撤銷校友會議案的權利；
 - 1.4 可參與所有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 1.5 可以享受本會提供之福利；
 - 1.6 可列席幹事會的常務會議。
2. 符合會員資格 2(第二章第一條第二項資格)的人士：
 - 2.1 有選舉權；
 - 2.2 無被選舉權；
 - 2.3 在會員大會中有發言、投票及撤銷校友會議案的權利；
 - 2.4 可參與所有本會所舉辦的活動；
 - 2.5 可以享受本會提供之福利；
 - 2.6 可列席幹事會的常務會議。

第四條：會員義務

1. 遵守本會會章；
2. 按時繳交本會會費；
3. 積極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
4. 關注母校的發展；
5. 盡力協助本會幹事推行會務；
6. 接受本會委任之職務。

第五條：懲 治

若會員進行有損校友會名譽之行為，經幹事及顧問的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校友會可褫奪其資格。



基督書院校友會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一條：定 義

- a) 會員大會是一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之會議；
- b)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

第二條：主 席

校友會會長為當然主席。若會長缺席時，由內務副會長主持；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均缺席時，由外務副會長主持。若會長及內務、外務副會長均缺席時，則由幹事會選任一人為大會臨時主席。

第三條：文 書

會員大會文書由幹事會內務文書出任。

第四條：開會次數

每年最少要召開會員大會一次。

第五條：開會公佈

凡召開會員大會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公佈，並附議程。

第六條：臨時會員大會

於下列情況下，臨時會員大會應由幹事會會長於一週內召開：

1. 經幹事會二份一或以上之幹事聯署請求；或
2. 經會員四份一以上聯署請求。

第七條：法定人數

以合法會員的 30 人以上出席為大會法定人數。若未達此數時，由主席宣佈流會，並須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開，該次大會則以出席者總數為法定人數。

第八條：議案通過

議案通過須具出席會員二份之一或以上同意贊成，方可正式通過，不投票或不參加表決者，均作棄權論。如結果出現票數相同，則由主席作最後決定。

第九條：會議紀錄

會議紀錄須於會後三十日內完成，上載於本會網頁，並於下次會員大會投票通過。



基督書院校友會

第四章 【幹事會】

第一條：定 義

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負責執行由會員大會議決之議案。

第二條：任 期

幹事會之任期為兩年（由是年十一月一日至兩年後的十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組織

幹事會人數最少為八人，並設十一個職位。

1. 會長

- i. 為本會最高行政決策人；
- ii. 對外代表本會；
- iii. 擬定本會工作方針，主持本會一切行政事宜；召開並主持幹事會議及會員大會。

2. 內務副會長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對內行政事務，會長缺勤時，則暫代行其職責。

3. 外務副會長

協助會長處理一切對外行政事務，如會長及內務副會長缺勤時，得暫代行其職責。

4. 內務文書

處理本會一切內務文件事宜；

5. 外務文書

處理本會一切外務文件事宜

6. 財政

- i. 處理本會一切財政事宜；
- ii. 每年度需向會員大會提交財政預算案，預算案經會員大會通過後，方可生效；
- iii. 於任期屆滿時須將任內收支款項詳列報告，各項收支得具備正式收據或證據以便審核，並須由會長及內務副會長簽署確認，方為有效。

7. 公關

處理本會一切公關、對內及對外之聯繫。

8. 活動幹事

處理本會一切社交、文化、教育及公民活動策劃事宜。

9. 出版幹事

出版本會之刊物

10. 宣傳幹事

處理本會一切宣傳事務。

11. 總務幹事

處理一切總務及印發通訊的工作。



基督書院校友會

第四條：權 責

1. 執行會員大會通過之議案；
2. 擬定本會全年工作計劃及財政預算；
3. 於會員大會內報告本會事務；
4. 遇半數或以上全體會員要求時，幹事須報告其職責範圍之事務。

第五條：常務會議

1. 幹事會須在任期內召開不少於六次的常務會議；
2. 須於開會前一星期，通知各幹事，並附議程。

第六條：非常務會議

1. 如有特別事故，主席可召開非常務會議；
2. 如經一半或以上幹事聯署要求，主席須召開之；
3. 須於開會四十八小時前通知各幹事。

第七條：法定人數

1. 法定人數為幹事之一半或以上。
2. 未達到法定人數時，主席須於一星期內另行召開會議。

第八條：表 決

凡議案之訂立，除另有規定者外，四分之三或以上參加投票幹事同意才通過論。

第九條：請 假

1. 幹事請假，須於常務會議或非常務會議二十四小時前，以口頭向會議主席陳述理由，並須徵得主席同意；
2. 如遇突發事情未依例通知者，須於會議後四十八小時內，以書面向主席陳述理由解釋之；
3. 如未能提出合理理由，則當失職論。

第十條：辭 職

1. 所有幹事之辭職須得一半以上幹事同意，並於一星期內於本會網頁內公佈，在三十天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作出通過，若辭職被否決時該幹事必須繼續履行其職責。
2. 會長之辭職須得幹事會三份之二或以上通過，並要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作出討論，若辭職被否決時會長必須繼續履行其職責。

第十一條：出 缺

1. 如有職位出缺，須於一個月內進行補選；如補選仍未有合適人選，即懸空之；
2. 會長如有出缺時，由內務副會長替補會長之職位；
3. 如會長及內務副會長同時出缺時，由外務副會長替補主席之職位；
4. 如會長及內、外副會長同時出缺時，幹事會即自動解散，由餘下幹事召開會員大會，並由會員大會授權一選舉委員會，於解散後一個月內進行選舉，選出新幹事會。

第十二條：選舉辦法

1. 由就任幹事會委派會員組織選舉委員會執行選舉法則及統籌一切選舉活動；
2. 選舉法則：
 - i. 採用個人制；
 - ii. 候選人須於提名期內向選舉委員會申請參選；
 - iii. 選舉採用不記名投票及一人一票方式進行；
 - iv. 凡本會會員均有資格投票；
 - v. 幹事職位當選法則：
 - A. 若該職位只有一個候選人時，採取以下選舉法則：
 1. 設贊成票，反對票及棄權票；
 2. 候選人之贊成票必須超過反對票方可當選。
 - B. 若該職位超過一個候選人時，則採取以下選舉法則：
 1. 設贊成票及棄權票；
 2. 以贊成票最多者當選。
 - C. 若會長職位懸空時，則由已當選的幹事互相推選其中一人為會長，而其原本職位將其他幹事兼任，並由會員大會通過。
 - D. 若幹事職位懸空(除會長一職外)，則由其他當選幹事兼任，並由會員大會通過。
 - vi. 點票法則：
 - A. 由選舉委員會主席負責開票；
 - B. 由現任主席及候選幹事負責監票；
 - C. 其他會員可自由出席；
 - D. 即時封票及公佈結果。
 - vii. 反對期：
 - A. 選舉結果公佈後一星期為反對期，若無反對則該候選人順利當選；
 - B. 反對形式如下：
反對者須於反對期內聯同二名或以上之會員，以記名書面形式，詳列其反對理由，呈交選舉委員會。
 - C. 處理手法：
當選舉委員會收到反對書後，須於兩星期內召開會員大會，討論並表決該反對事項；若該反對事項於會員大會內獲得法定人數（根據第三章第七條）通過，則該次選舉作廢，並進行補選。
3. 選舉活動
選舉程序及活動則每屆由選舉委員會訂定及公佈。



基督書院校友會

第五章 【財政】

第一條：收入來源

1. 會費

- i. 凡新舊會員可於全年辦理入會及續會手續；
- ii. 一年期會籍的每年會費為港幣六十元正；(應屆畢業生首年會費 50 元)
- iii. 終生會籍費用為港幣一百元正
- iv. 收取會費辦法：
 - A. 以現金形式於會員大會完結後交於該屆幹事會幹事；
 - B. 可存入本會之銀行戶口。(本會的戶口屬匯豐銀行，戶口號碼是 512-7-022647，戶口名稱為 基督書院校友會 及 Christ college alumni association)
- iv. 所有會員均只會派發會員證一張。如有遺失時，須繳交十元正作為補領手續費；
- v. 所有已繳交之會費一概不予發還。

2. 籌款

3. 利息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 活動

所有活動扣除營運成本後，餘數將存入本會戶口作日後之營運開支。

第二條：財政年度

由每年十一月一日至翌年十月三十日。

第三條：財政報告

1. 幹事會須於該年的會員大會向會員宣佈該年之財政報告；
2. 一切報告須真確無誤。

第四條：幹事會不得用任何形式牟利。



基督書院校友會

第六章 【懲治】

第一條：懲 治

1. 會長有失職或違章時，經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要求，可提出對會長之罷免案。罷免案經幹事會通過後，會長得暫停在幹事會內之一切職務及本會章所賦予之一切權力，並由內務副會長暫代其主席職務，於三十日內依照第三章第六條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處理改選事宜；
2. 凡幹事有失職或違章時，經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可提出對該幹事之罷免案。如該幹事不服該罷免案時，可根據第四章第六條召開非常務會議；
3. 凡幹事有失職或違章時，經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或以上之會員通過，幹事會得罷免之。

第二條：譴 責

凡幹事有失職時，經全體幹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即可向其譴責。

第七章 【其他】

第一條：會章生效

本會會章經第一屆會員大會通過後，即日生效。

第二條：會章解釋

幹事會是本會會章唯一的解釋機構。

第三條：會章修訂

1. 幹事會得每屆討論會章修改；
2. 會章修訂草案須經三分之二或以上幹事同意方可提交會員大會表決。
3. 會員有權於會員大會向幹事會提出對會章之質詢，幹事會收到質詢後，需即時討論及處理有關事宜。

第四條：顧 問

1. 本會設有法律顧問、義務核數師及行政顧問。
2. 本校的校長，一位副校長及學校委任的兩位老師為行政顧問。
3. 幹事會有權邀請任何人士為本會顧問，向本會的工作提供意見。

第五條：榮譽會員

幹事會可邀請任何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擔任榮譽會員，名譽會員可享有除選舉以外的一切會員權利，任期則以當屆幹事會之任期為限。

第六條：解 散

如本會解散，則凡屬本會之一切財物，必須捐贈予其他非牟利團體。

- 完 -